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慈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士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錦賢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243元（含資遣費34,472元、延長工時工資110,05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,138元及提繳51,5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73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x2/3＝1,4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

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37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－1,473元＋3,000元＝3,737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